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補充公告

茲提述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由獨立估值師與受讓人參考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的債權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約人民幣146,2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分別約為人民幣87,300,000元及人民幣58,900,000元)。

如獨立估值師之考慮基準所詳述，收益權利於不同情況下的比重(不論被視為將予履行之現有合約或被視為影響會否於合約中作出任何擔保之已遭解除合約)及視乎法院可能判決之多項收回結果的可能性(不論於債務重組前是否已取得收回租賃資產的批准)，均已獲計入債權的估值連同對租賃資產當前市值的估值。

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法所編製的估值，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原始收購成本；(ii)折舊；(iii)租賃資產的現金變現比率及(iv)當前航空市場對商用航空相關設備的需求不足，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租賃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104,400,000元，低於代價。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強制執行程序的持續時間將耗時一年以上，由於借款人與擔保人的債務人數目眾多以及擔保人與借款人項下的附屬公司數量超過300家，針對借款人的潛在訴訟的持續時間將具有更多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認為，即使轉讓人成功執行強制執执行程序，由於財務狀況不佳，借款人及擔保人亦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從而導致全數收回債務賬面值的可能性偏低。

此外，其中一間銀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就融資租賃協議I的相關銀行貸款發出通知，該筆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2,400,000元，要求公司按照借款合同承提相關的還款責任及義務，維持公司流動性及信用及企業于本行業營運的重要條件。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產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300,000元而言，董事會認為提前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將可節省大部分相關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800,000元。鑒於已作出的債務重組及重組申請通知書，借款人與擔保人可能無法根據原有還款計劃向本集團還款，故本集團需尋求流動資金以其他方式為相關銀行還款作出安排。

董事會理解，(i)代價人民幣131,000,000元高於租賃資產的當前市值；惟接納代價要約將使本公司能夠(ii)避免產生潛在法律程序的額外法律及行政成本以及就各項貸款產生的銀行融資成本；及(iii)規避與債務有關的額外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按高於代價的金額收回債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的所有定性及定量影響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盡量減低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所產生的虧損及降低相關風險。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權利接受人民幣131,000,000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